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117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 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34.1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林丽芬因担任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原激励对象李增强、周义仁等 3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每年对在职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

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其对应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行权。

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34.10万份。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2021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34.1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